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县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县水利局郑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县水利局郑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9 日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CF706B9C34B2467C9CE78046576A8C96